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

引言

本文件旨在：

- (a) 向委員介紹現時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的情況；
- (b) 向委員概述政府為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而採取的措施；及
- (c) 請委員就如何加強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發表意見。

背景

2. 諮詢和法定組織的網絡，是政府諮詢制度中具特色的一環。政府透過徵詢社會上有關團體和個別人士，從而得到精闢的意見，作為制定決策和執行法定職能的依據。

3. 現時，主要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共有超過 370 個，分別就一系列廣泛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民生事宜以至高度專門和技術性的項目。此外，還有一些地區層面的委員會，主要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計及這些地區委員會和各諮詢和法定組織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諮詢和法定組織的總數約在 600 個左右。

4. 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是選任賢能，確保所委任的人選最能符合有關組織的特定需要。一般來說，獲委任者是以個人身分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政府通常會從被考慮人士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操守和對公共服務的熱誠等各方面來評估其是否勝任，性別則不在考慮之列。這方面的政策，符合在本港適用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¹，也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有關條文的規定一致²。

現時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的情況

5. 目前，約有5,550位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上述約600個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其中婦女佔了大約1,060人(即超過19%)。近年，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人數已逐漸增加，所佔非官方成員總數的百分比，已由一九九五年的15%增至去年的19%以上。而在過去十年，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婦女成員人數，亦增加了一倍。

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措施

6. 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在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性別並非考慮的因素。但由於男性在公共事務方面比較活躍，政府已致力推動及鼓勵女性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為確保兩性加入這些組織的機會同等，政府經常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在考慮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時，只要被考慮人士具備必需的專業知識、經驗和服務社會的熱誠，則不論男女也須予以適當地考慮。

7. 我們也致力提高婦女對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認識和興趣。過去

¹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c)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盟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²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35(3)(e)條，任何人(如有關團體的部分或全部成員由委任

兩年，我們聯絡過 100 個以上的全港性和地區婦女團體，要求索取其會員名單，以便去信有關會員，邀請她們就是否有興趣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表達其意願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載入資料庫內，讓政府考慮予以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這項聯絡工作得到約三分之一團體的正面回應。資料庫經擴大後，可讓更多女性人選獲政府考慮，以便委任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

8. 除上述措施以外，我們已把參加諮詢和法定組織工作的有關資料上載互聯網。有興趣人士可瀏覽民政事務局的網站，下載個人履歷表格，填寫後把其個人資料郵寄予政府，以示願意加入這些組織。我們會嚴格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資料。

結語

9. 諮詢和法定組織是本港公眾諮詢制度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政府當局賴以在各項事宜上蒐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為了實踐選任賢能的目標，我們不顧被考慮人選的性別，純粹根據諮詢組織的特定需要和職能委任最合適的人士；我們亦一直鼓勵有興趣的市民自願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以擴大有關的資料庫，讓政府在考慮委任和重新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時可作參考。

10. 我們注意到現時大部分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席位均由男性擔任，女性成員相對較少。一直以來，由於歷史、社會和文化等因素，女性可能未有充分時間和興趣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我們會秉承設立諮詢制度的宗旨，繼續致力鼓勵更多婦女參與這些組織的工作。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

產生)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為該團體的成員方面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

- (a) 備悉現時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的情況及為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而採取的措施；及
- (b) 就如何加強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發表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 一年三月